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3 年 12 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藍舒九處長　　紀錄：陳美璇

與會人員：曹彥綸、吳文慶、曾俊傑、郭垣熙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陳俊成、陳賢玉(休假)、郭蘭香、鄭博文、李彥宏、胡鴻威、林晁嘉、李七郎、王淑雅、楊國瑜、莊國境、陳彥材、吳旻靜、宋馥華、王振宇、牛曰舜、盧月敏(林文鍇代)、林旻璋、姜秀慧、劉玉華、胡士壕、林明逸、吳楊楓、張栴榕

壹、頒/獻獎、表揚

一、康芮颱風災後復原有功民間企業團體頒獎，感謝各廠商之協助。

二、恭喜以下單位榮獲「2024 士林官邸菊展」創新優質各獎項：

(一)綠雕造型獎：園藝所。

(二)色彩美學獎：陽明所。

(三)栽培技術獎：圓山所。

(四)創意點子獎：南港所。

(五)空間藝術獎：花卉中心。

(六)資材運用獎：園工隊。

(七)造景情境獎：青年所。

(八)經典設計獎：園藝科。

(九)工程品質獎：園藝所。

(十)特色照明獎：路燈隊。

(十一)視覺燈光獎：路燈科。

三、表揚本處113年下半年即時獎勵案：

(一)恭喜青年所方永賜、圓山所廖仁傑、秘書室楊舒伃榮獲個人獎勵。

(二)恭喜園工隊「臺北市政府支援山陀兒颱風高雄災區團隊」及配合科「容積代金標購公保地審核執行團隊」榮獲團體獎勵。

貳、歷次局務會議、處務會議等會議指(裁)示事項及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一、第2-2案，臺北交通安心行-公園專案，解除列管。

二、第2-3案，公廁改善案市政會議列管至年底，請先簽報解列。景觀公廁開放後，請各管理單位務必做好後續維護工作，新聞稿內容 亦可將使用者意見納入。

三、第2-5案，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及相關配套措施案，解除列管。

四、第2-7案，訂定明火表演活動申請案，解除列管。

五、第2-11案，社宅樣品屋確認事宜案，處務會議解列，移至技術會報列管。

六、第2-12案，有關風災樹頭處理，原則請於農曆春節前完成清除。

參、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

一、113年11月有5個單位未發布新聞稿，請每月至少發布1篇。

二、春節留稿請於114年1月5日前提供；春節期間如有突發事件請即

時通知新聞聯絡人，俾利後續回應。

三、花季期間應留諮詢電話，如有花況不佳情形，請提前告知民眾，人潮燈號警示請同步轉發社群。

四、各區公廁假日請加強清潔巡查，泡湯環境亦請加強清潔維護。

五、今日康芮颱風災後復原有功民間企業團體頒獎，請園工隊發布FB，除感謝廠商協助外，內容請說明本次頒獎數量及過程中特殊、感人故事。

六、預算審查12月26日進入二輪,請各單位務必確實檢視承諾議員年底完成事項，並依限完成，無法完成者請向議員說明。

肆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處重大工程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第 2 案「〔代辦工程〕捷運北投會館周邊(大業路 527 巷)環境整體改造計畫」解除列管。

(三)後續請列入固定公廁相關工程。

二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及府級重要政策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綠色生活圈示範區推動執行成果，請針對民眾相關有感部分發布新聞稿。

三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康芮災損修復，請務必追蹤修復進度於年底前完成；後續架空纜線部分，應分年度加強處理，颱風後處理的機制請王副總督導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13 年 11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6 月開始一般設施缺失增多，請各單位要求巡查人員落實巡查。

(三)遊戲場缺失陳情案件增加，請各管理單位注意改善，農曆春節前仍無法改善完成者，請務必檢視、更新告示牌。

(四)南港所土木股長巡查多月查無缺失，但民眾陳情件數仍不少，請再加強。

七、提報本處 113 年 11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提報本處截至 11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、資本門執行數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加速辦理災準金核銷。

九、提報本處處網流覽、粉絲專頁經營情形及資安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 113 年 11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及陳情系統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人行道樹穴控留及補植，請於專家學者會議討論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 113 年 11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一、提報春節期間各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維護管理工作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春節期間維護狀況請發布新聞稿。春節期間之花卉展覽(樂活夜櫻季、三層崎花海、陽明山花季)請適時加派人力加強展區清潔、交通維持，並主動發布人潮警示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明年度新聞稿請加強增加一定比例在本處業務面及重點工作等，新聞稿相關發布計畫請主秘、新聞聯絡人與各單位討論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 45 分。